###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云和县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2025-2028年）

采购编号：浙房丽采2025-004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沈子强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E座11层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云和县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2025-2028年） | 项 | 1 | 1913780 | 1913780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1913780 |
| 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致针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要求如下：（1）服务机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云和县成立售后服务机构。（2）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内的维护材料包含在本次维护投标报价中。维护材料必须与现有设备相匹配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3）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或采购人、评估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和材料的，成交供应商配合更换为全新同型号、配置或更高型号、配置设备。（4）成交供应商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工作，巡检及维修记录以电子档的形式登记。（5）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城区范围60分钟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遇重、特大事故需紧急抢修的，特殊处理。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人为等引起的故障，由供应商提交申请，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可酌情延长修复时限。（6）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争取尽快修复。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护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维护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日常运维服务费内扣除（含设备更换费用）。（7）如因交通意外致使各种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依法处理，确保损坏的设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如因交通事故造成各种硬件设备、管线材料等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恢复。（8）安全生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施工或设备安装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维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9）供应商应熟悉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可以熟练设置不同的配时方案；配置交通信号控制信息、能够进行远程关灯、黄闪、全红等灯态控制；调整交通信号灯的相位，设置平峰、高峰的预设方案等。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